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補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漢律師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土地所有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79,348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55,919元/平方公尺×面積185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397/597＝6,879,3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1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慧